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15:30-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 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

●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 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8,2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86,2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加回购金额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

增加回购金额后，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更新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含）~3,5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65万股~203.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2%

三、本次增加回购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2.67%，本次增加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07%。

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及因回购资金总额增加所需调整的其他相关表述。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现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65万股~203.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412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4.65~203.49	0.27~0.52	1,800~3,500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04.65~203.49	0.27~0.52	1,800~3,5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203.49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681,480	40.74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318,520	59.26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股份总数	392,000,000	100.00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2.6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07%。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相关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6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2026年3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412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101.33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0/16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83,333股~4,16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83,333～4,166,666	0.17~0.33	2.5~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基于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出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及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8,750,2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按照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A股	1,207,649,562	95.97	1,207,649,562	95.97	1,207,649,562	95.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50,205	0.70	10,833,538	0.86	12,916,871	1.03
H股	50,741,100	4.03	50,741,100	4.03	50,741,100	4.03
股份总数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相关股份数量以2026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01.41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7.08亿元。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5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